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22号准则）第八条并参考其应用指南，对于能够以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或者通过交换金融工具结算的买入或卖出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不含企业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企业应当将其视同金融工具，适用22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22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规定执

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对于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实物的交易，现改为按收取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和可比期间的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作同步调减，对相应期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对相应各期末的净资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4 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b>资产合计</b>			
其中：存货	1,202,030,247.42	-163,037,419.69	1,038,992,827.73
其他流动资产	998,473,775.51	163,037,419.69	1,161,511,195.20
<b>利润合计</b>			
其中：营业收入	88,073,798,657.17	-14,789,596,915.44	73,284,201,741.73
营业成本	87,473,035,670.25	-14,764,797,872.67	72,708,237,797.58
投资收益	244,593,480.60	24,799,042.77	269,392,523.37
<b>现金流合计</b>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17,511,784.92	-16,700,649,483.43	81,616,862,30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74,308,247.45	-16,856,400,199.80	79,417,908,047.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430,545.80	29,251,117.22	229,681,66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3,027,298.40	184,930,426.60	1,337,957,7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30,729.01	71,406.99	285,302,136.00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